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目的

本文旨在報告自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上一次在 2007 年 1 月就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問題進行討論以來，司法機構政務處處處理有關事宜的進展。

背景

2. 於 2007 年 1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司法機構政務處應：—

- (a) 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包括錄音帶 / 光碟 / 數碼多功能光碟），實施建議的各項新收費及收費方法，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檢討「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的錄音帶 / 光碟 / 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收費；
- (b) 考慮如何理順目前在不同的法例條文中訂明法庭免收謄本費用的權力及準則的情況；及
- (c) 考慮應否在刑事上訴案中，免費向上訴人（包括並無法律援助，但有法律代表的上訴人）提供上訴文件冊中的所有謄本。

現時情況

3. 就 2007 年 1 月會議上提出的三項事宜，司法機構政務處採取的跟進措施及現時情況如下。

(A)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4. 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法律程序謄本和錄音紀錄的收費如下 —

<u>紀錄名目</u>	<u>收費</u>
(1)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 <u>法律程序謄本</u> —	
(a) 每一個英文字……………	\$0.14
(b) 每一個中文字……………	\$0.10
(2)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的 <u>法律程序錄音紀錄</u> —	
(a) 錄音帶（每 60 分鐘的錄音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鐘計）……………	\$80
(b) 光碟（每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Megabytes)，即約 14 小時的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315
(c) 數碼多功能光碟（每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Gigabytes)，即約 98 小時的數碼多功能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570

5. 在新收費及新收費方法實施後的 12 個月內（即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估計理論上為索取各類法律程序謄本和錄音紀錄的法庭使用者節省的款項如下 —

法律程序的 謄本	製作數量 (' 000)	按新收費 方法計算 的費用 (\$百萬)	按舊收費 方法計算 的費用 (\$百萬)	估計理論上 可節省的款項 (\$百萬) / (%)
1. 英文字	31,768	4.45	7.15	2.70 (38%)
2. 中文字	54,071	5.41	6.30	0.89 (14%)
法律程序的 錄音紀錄	製作數量	按新收費 方法計算 的費用 (\$)	按舊收費 方法計算 的費用 (\$)	估計理論上 可節省的款項 (\$百萬) / (%)
3. 錄音帶	1,548	124,000	163,000	39,000 (24%)
4. 光碟	392	123,000	154,000*	31,000 (20%)
5. 數碼 多功能 光碟	17	10,000	40,000*	30,000 (76%)

* 此乃基於若要製作與光碟及數碼多功能光碟所紀錄的相同時數的錄音帶數目，並按舊收費率及收費方法計算而作出的估計。

6. 從上表可見，法庭使用者因新收費率及收費方法理論上可能節省的款項，界乎 14% 至 76% 不等，視乎所索取的法律程序謄本和錄音紀錄類別而定。

7.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於 2007 年就兩份「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的其中一份合約完成招標，而另一份「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亦已展開招標工作，並預計在 2008 年 10 月完成。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 2008 年年底就謄寫及錄音服務進行全面成本檢討。

(B) 法庭免收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費用的法例條文

8. 我們現正就下述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政府當局，包括律政司，以 —

- (a) 修訂現時附屬法例所規定的謄本訂明費用，即《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A 章）所訂的每頁 17 元，以及《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第 504D 章）所訂的每頁 36 元，以反映新收費方法的收費率；
- (b) 在分別適用於不同級別法院的相關附屬法例中，訂明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指示 / 批准 / 行政費用；
- (c) 賦予法庭免收、削減或批准延付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費用的一般權力；及
- (d) 令法庭使用者更容易掌握及參閱就上述 (a) 至 (c) 項所訂定的條文，並簡化日後因應費用檢討而須作出法例修訂的範圍。

9. 為達致到上述第 8(a) 至 (c) 段所載述的目標，司法機構認為須對下列 12 套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

- (1)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第 484B 章）；
- (2) 《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
- (3)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D 章）；
- (4)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

- (5)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 336C 章）；
- (6) 《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17B 章）；
- (7) 《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25B 章）；
- (8) 《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A 章）；
- (9) 《裁判官（費用）規則》（第 227B 章）；
-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338B 章）；
- (11)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 390A 章）；及
- (12)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第 504D 章）。

10. 爲了方便法庭使用者參閱有關的訂明費用及減免費用機制的條文，我們建議：

- (a) 把《刑事上訴規則》中關於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的各項條文納入該規則的新附表，名爲“*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及
- (b) 把現時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指示 / 批准 / 行政費用，於各有關費用規則的附表 / 收費表（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中訂明，並集中載列於“*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新標題下。

11. 爲了切合劃一各級法院的法律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的現行政策，以及簡化日後調整費用時的法例修訂範圍，我們現正探討以“參照性方式”來修訂各項規則的可行性，即謄本及錄音紀錄的具體收費水平只在(i)若干規則中訂明，以及(ii)其他規則會參照(i)的相關費用項目，而不另行述明具體收費水平。採用此項“參照性方式”能簡化日後的費用調整工作，屆時只須對(i)進行修訂即可。

12. 司法機構將於修訂規則草稿擬備後，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隨後並會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司法機構將聯絡政府當局及律政司，以期於 2009 年度將有關的附屬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

(C) 刑事上訴文件冊中的謄本收費

13. 司法機構已就免收刑事上訴文件冊中所有謄本費用（包括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的上訴人的謄本費用）的建議，作出考慮。正如我們在早前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指出 —

- (a) 根據《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A 章）第 63(2) 條所訂的現行免收機制，謄本是免費提供予獲得法律援助或沒有律師代表的上訴人的。這兩類案件約佔整體刑事上訴案件的 90%；
- (b) 其餘 10% 的刑事上訴案件，即上訴人並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的案件，會根據《刑事上訴規則》第 63 條訂明的每頁 17 元水平收取上訴文件冊中謄本的費用。若上訴人獲判給訟費，經評定金額後，可向控方追討該費用；
- (c) 此外，就上述(b)項所述的案件而言，法庭根據《刑事上訴規則》第 63(3)條有酌情權可就有理據的上訴案件免收及減收謄本費用；及
- (d) 免收刑事上訴文件冊中所有謄本費用的建議，意味着所有案件(包括上訴人有能力承擔訟費的案件)的謄本費用，均須由納稅人承擔。

14. 鑑於上述情況，司法機構認為免收刑事上訴文件冊中所有謄本的費用（包括無法律援助但有律師代表的上訴人的謄本費用）的建議並無充分理據。就刑事上訴文件冊中的謄本而言，我們認為現行的免收費用機制是週全和令人滿意的。